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力)

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14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力	14	14	0	0	0	否

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3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事项	发表意
----	----	-------	----	-----

				见类型
1	2023年1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3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3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年4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3年6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3年7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23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23年10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7	2023年10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	2023年11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9			关于合资成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3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1	2023年12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了全部会议并认证听取各项议案，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2023年，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核查，同时积极推动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其他方式与投

资者沟通交流，让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本人共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监督及评估内部、外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相关事项。此外，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	李力
电子邮箱	Lili52295@sina.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策。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力

2024年4月22日